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56號

原　　告　吳姈燕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7,352 元，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被告給付102,179 元，及自民國107 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4 年10月6 日起至107 年10月25日止受僱於被告，於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至少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所示之新臺幣（下同）30,542元，詎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並於同日退保，另請伊簽立資遣通知單，惟被告尚積欠伊資遣費46,662元、預告工資30,542元、10月欠薪部份16,200元、8 月至10月按當月營業金額乘以0.3%計算之獎金2,151 元、6 月至9 月未幫伊提撥勞工退休金額

6,624 元，共計102,179 元未給付，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3 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 項第3 款、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人員資遣通知單、公司人員告知之通信軟體LINE截圖、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請求金額明細表、各月售貨員營業報表、存摺明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離職證明書、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高雄市勞工局函（認定被告以107 年11月15日為單位歇業基準日）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資遣費部分：依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之30,542元計算其任職期間（104 年10月6 日起迄107 年10月25日止）所得出之基數，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46,662元，此有勞動部官方網頁提供之資遣費試算表計算資料在卷可參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一預告工資部分：原告任職期間如前所述已逾3 年，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於資遣前核給30日之薪資，於本件即至少30,542元作為預告工資，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10月份欠薪部分：被告10月僅給付原告1,800 元薪資，以原告每月平均薪資至少30,542元計算，原告自願減縮請求被告給付10月份欠薪中之16,200元，亦屬有據。j 8 月至10月獎金部分：依被告所製發之各月售貨員營業報表所示營業金額，原告8 月至10月營業金額各為304,400 元、367,260 元及45,600元乘以獎金核算比例0.3%後，原告可請求之獎金金額應為2,151 元。LL被告未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依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顯示，被告自6 月起至9 月止，均未幫原告按月提撥1,656 元之勞工退休金，累計已達6,624 元。原告依上揭金額加總後主張被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共已積欠其102,179 元之債務未履行，應屬有據，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陳述，本院依原告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其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